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號

修正「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為規範農業機械（以下簡稱農機）使用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之申請，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農民。
- （二）農民團體。
- （三）政府機關。
- （四）公營事業機構。
- （五）農業企業機構。
- （六）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農業機械使用證之核發，得供前項申請人利用該農機，以從事農業耕作，並得持以辦理農機用油或用電之優待事項。

三、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

前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農業部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附件一）之印製及管理，由農業部為之。

農機號牌（附件二）之製作及管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機關）為之。

五、農民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或農機使用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份（附件三）。
-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份（附件三）。

(二) 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三) 固定資產清冊並備文。

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或農機使用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附件四）。

六、同一申請人所有之二種以上農機共用一部引擎，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農機申領農業機械使用證。

已登記使用之農機引擎，不得再作為其他農機使用之引擎辦理登記。

七、經辦機關對於無法認定其用途或動力規格異常之農機，得實地進行查核，或由農機之產製廠商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試驗紀錄或性能測定報告，以供審核發證之參考。

八、農民所持有定置型農機之使用地點，與其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應提出農機使用地點之證明文件，憑以加註農機之使用地址。

九、經辦機關於接獲農機所有人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之所有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附件二）。

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

十、農機出廠日三年以內（含三年）者，其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六年；出廠日逾三年者，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三年。

十一、農民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或農機使用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 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五）。

(二) 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 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五）。

(二) 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機已停用或報廢者，不得申請換證。

經辦機關無法確認農機是否繼續使用或堪用者，得實地進行查核。

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原證由經辦機關留存備查。

十二、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將原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向經辦機關繳銷。經辦機關應開立繳銷收據（附件六），交由農機所有人收執。

十三、農機轉讓他人者，讓與人應將農機轉讓過戶書（附件七）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交付受讓人，憑以向其戶籍或農機使用所在地（轄區）之經辦機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其申請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四、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農民得向戶籍或農機使用所在地之村（里）長申請出具證明書（附件四），並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補發。農民團體、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出具公函辦理。

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補發，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補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及農業機械使用證上註記補發戳記。

十五、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其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農業機械使用證。

（二）農機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三）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四）農機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及煞車燈等照明設備或裝置。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供前後方來車辨識，夜間行駛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輪幅外寬度、機體外寬度、附掛機具的外幅寬度等寬度超過三公尺以上之大型農機行駛道路時，該農機超寬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以提醒用路人注意。

（五）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所載運之物品應以自營農場生產品、農業生產必須之資材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為限。

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農業機械使用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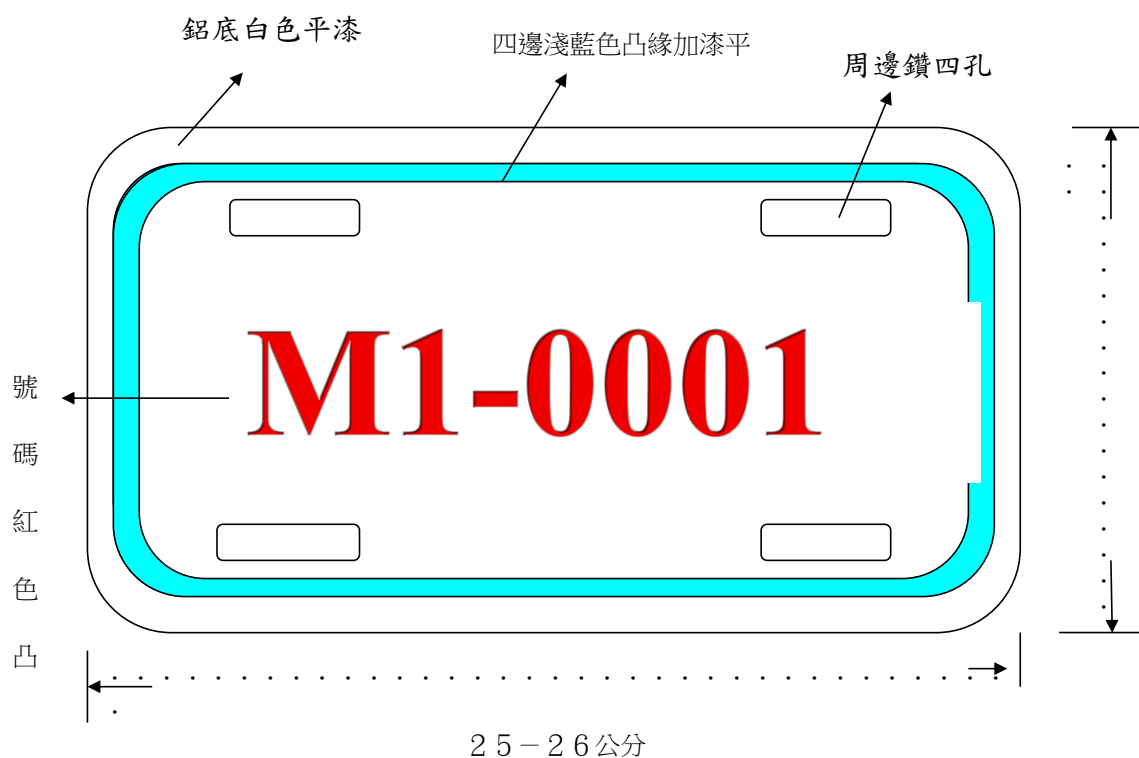
持 證 須 知 1.本證無簽發機關蓋印信者無效。 2.本證期滿而農機仍在使用的時，得依規定辦理換證。 3.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持本證(及號牌)至簽發機關辦理註銷。 4.行駛道路之農機，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本證，農機號牌並應懸掛於農機上，以備查核。駕駛人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章有關規定。 5.本證請妥為保管，遺失或毀損時，請依規定申請補發。	農業機械 使用證 簽 發 機 關： (蓋 印 信) 印製編號：No. 96050001
---	--

姓 名		購買 年月	年 月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 證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鄉(鎮) 路 (街) 縣(市) 村(里) 段 號 (巷)	換(補) 證日 期	年 月 日		
農機名稱		有效 期限	年 月 日		
廠牌機型		農機 用油 免營 業稅 憑單 核發 日期 及編 號	年 月 日		
馬力數或 乾燥容量	_____ 馬力(噸、坪)		年 月 日		
本機號碼			年 月 日		
引擎號碼			年 月 日		
燃 料 別	1. ☐ 汽油 2. ☐ 柴油 3. ☐ 煤油 4. ☐ 電力 5. ☐ 其他		年 月 日		
農機號牌 號 碼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農機號牌

號 牌 式 樣



註：

1. 農機號牌規格為 25-26 公分x14-16 公分之鋁底白色平漆，四邊淺藍色凸緣加漆，號碼紅色凸出加漆，淺藍色緣邊鑽通四孔。
2. 號牌之第一碼為縣市別代號，採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第二碼為機種代號，分以 1.3.5.---9.(奇數)為農用曳引機、大型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藥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五種，則 2.4.6.---8.(偶數)為農地搬運車。例如南投縣代號M1-0000 為曳引機等五種農機，M2-0000 為農地搬運車。號碼自 0001 號起編。
3. 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如下：

臺北市A	臺中市B	基隆市C	臺南市D	高雄市E
新北市F	宜蘭縣G	桃園縣H	新竹縣J	苗栗縣K
南投縣M	彰化縣N	雲林縣P	嘉義縣Q	屏東縣T
花蓮縣U	臺東縣V	澎湖縣X	金門縣W	連江縣Z
嘉義市I	新竹市O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

(一)編號	鄉鎮代號 □□□□	村里代號 □□□	戶 號 □□□□□□□□
(二)農機所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職業	1. ☐ 農 2. ☐ 兼業農		(四)現有耕地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五)戶籍地址	縣 縣市 里 路 巷 弄 號 (市) 鎮(區) 村 街		
(六)農機使用地點	縣 縣市 里 路 巷 弄 號 (市) 鎮(區) 村 街		
(七)連絡電話	() :		(八)從事農機代耕 1. ☐ 有 2. ☐ 無
(九)農機種類與名稱	種類代號 □□□□		(十)農機製造 1. ☐ 國產 2. ☐ 進口
(十一)本機牌型	廠牌代號 _____ 牌 □□ _____ 型		(十二)引擎(馬達)牌型 _____ 牌 _____ 型
(十三)本機號碼	□□□□□□□□□□		(十四)引擎(馬達)號碼 □□□□□□□□□□
(十五)主要燃料	1. ☐ 汽油 2. ☐ 柴油 3. ☐ 煤油 4. ☐ 電力 5. ☐ 其它		
(十六)動力大小	1. ☐ ☐ ☐ ☐ 馬力 2. ☐ ☐ ☐ CC		乾燥機容量 3. ☐ ☐ · ☐ 噸
(十七)購買時農機狀況	1. ☐ 新品 2. ☐ 中古		(十八)購買年月 民國□□□年□□月
(十九)檢附證明文件	1. ☐ 出廠證明或購買統一發票 2. ☐ 村里證明書 3. ☐ 領用農機使用證		

以上所填農機資料確屬事實，並確實從事農業耕作，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請准核發農機使用證。 此致

農機所有人：

簽章

_____公所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所列農民申請農機使用證，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發給。

農機使用證 編號		農機號牌	
		農機免稅 油憑單	

課長：

經辦單位：

主辦人：

核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村(里)長證明書

村(里) 長 證 明 書

茲證明農機有人 君現備有下列農機 臺
並從事農業耕作，確實無訛，如有虛假，證明人及農機所有人願負
法律上一切責任。

農機名稱	廠牌	型式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				使用 燃料	購置 年月
				牌別	型式	號碼	馬力數		

農機所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住址：

證明人(里)長： (簽名蓋章)住址：

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三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農機轉讓過戶書

農 機 轉 讓 過 戶 書

本機號碼：_____
引擎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本人_____所有_____牌_____型_____機壹臺，
已過給：

原農機所有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新農機所有人

姓 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